

本函檔號： HWF CR 2/5091/05 Pt.3
電話： 2973 8126
傳真： 2524 7635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黃思敏女士

黃女士：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本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來信備悉。

來信就上述條例草案某些條文的若干事項要求我們作出澄清。現答覆如下：

草案第3條 釋義

你指出修訂建議會放寬目前在現行的《幼兒服務條例》下對接收三至六歲兒童的幼兒中心作出的規管(即慣常地接收六或七名三至六歲兒童

的幼兒中心)。規管的放寬源自修訂建議，當局在草擬本條例草案時，充分明白會產生這種情況。三至六歲的兒童一般會接受系統教育，而有關的教育課程只可由受到《教育條例》(第279章)規管的正規教育機構提供。慣常地接收六至七名三至六歲兒童的幼兒中心，不屬上述兩項條例的涵蓋範圍。這些中心沒有資格獲得政府的財政資助，故生存空間不大；家長大抵亦不會選擇這些利用放寬規管的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關於條例草案擬議第2(2)(b)(i)條，你建議當局考慮以「但」字取代「及」字。選擇「及」而非「但」字，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決定。我們在擬議第2(2)(b)(i)條的末尾使用「及」字，理由如下—

- (a) 擬議第2(2)(b)條的(i)及(ii)分段訂明兩項規則，用意是在決定某處所是否屬於(c)段界定的「幼兒中心」時，兩項規則均適用，因此在兩個分段之間使用「及」字；以及
- (b) 假如我們在第2(2)(b)(i)條的末尾使用「但」字，可能會令人以為第2(2)(b)(ii)條是第2(2)(b)(i)條的例外情況；事實上，為某處所慣常地接收以給予照顧與監管的兒童，未必獲提供夜宿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使用「及」字，是要顯示(i)及(ii)分段為兩條平行規則，而非(ii)分段為(i)分段的例外情況。

草案第4條 適用範圍

關於你在(a)段提出的意見，目前有些只有兩歲八個月大的兒童已可進入幼兒園，以便由幼兒中心順利升讀幼稚園。幼兒園較偏重照顧和監管，而幼稚園則偏重教育。根據《教育條例》，「幼兒教育」是指「通常於兒童年滿三歲時開始的一年制教育課程」，而「通常於……開始」的字眼，是讓兒童進入幼兒園的年齡更具彈性。擬議第3(1)(c)(i)

條確保幼兒園不會只為因有若干學生的年齡不足三歲而被納入《幼兒服務條例》的規管範圍。

至於你在(b)段所提述的意見，有關的立法目的，是使《幼兒服務條例》不適用於符合全部三項而非任何一項準則的學校。如果一所學校符合其中一項準則，便不獲豁免根據《幼兒服務條例》註冊。舉例來說，如果一所學校慣常地接收八名年齡在六歲以下的殘疾兒童以給予照顧與監管，則該學校須根據《幼兒服務條例》註冊。不過，現時只有一所學校因這種情況而須作雙重註冊，而該學校由於使用率低，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關閉。

草案第11條 在第3條所指註冊紀錄冊列名及除名

當局的計劃是於二零零五／零六學年(即二零零五年九月)推行「協調學前服務」。我們現正進行籌備工作，以便處理申請列名於註冊紀錄冊上的個案。我們會由修訂條例草案生效起計，給予有關人士六個月時間提出申請。我們未有在該條文內訂明具體日期，是不想妨礙立法機關的審議工作。當局會視乎審議工作的進度，考慮在稍後時間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有關日期；或於條例草案生效時在憲報公布有關日期。當局會透過教育通告、函件和簡介會，通知所有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有關安排，包括申請期。

草案第15條 定期視察處所

目前，視察幼兒中心和簽發結構穩固證書的工作，由建築署／房屋署署長負責。至於幼稚園，則由認可人士負責。為了讓幼兒服務界別可更靈活處理有關事宜，並統一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規定，實有必要修訂《幼兒服務規例》第23條。

草案第20條 修訂附表1

第I部第2(c)項和第II部第2(b)項分別是關於幼兒中心主管和幼兒工作人員的註冊事宜。該兩項條文是為那些已經入行但因為社會福利署署長接納的理由(例如生病、轉工等)而在《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生效前6個月並非擔任校長或檢定教員的人士而設的保留條文。如社會福利署署長覺得他們是適合的人，則他們仍可在幼兒中心主管／幼稚園校長和幼兒工作人員／合資格幼稚園教員的相互承認協議下註冊為幼兒中心主管／幼兒工作人員。

另外，在區分這裏所指的「適合的人」和第4(3)(a)條所指的「適當的人」方面，就「適當的人」訂立的準則適用於所有根據第3條申請註冊的人，而過往的刑事記錄等資料會是考慮因素之一；就「適合的人」訂立的準則適用於因把第2(a)項加入條例草案而不能在相互承認協議下受惠的人，有關其幼兒教育經驗或前僱主的推薦等資料，均會列入考慮。

我相信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梁珮琪女士已經與你聯絡，討論擬議附表1第I部第2(c)(ii)項和第II部第2(b)(ii)項的中文本。我們認為目前的中文本已準確表達英文本的內容，似乎沒有修訂的必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季詩傑 代行)

副本送： 教育統籌局局長(經辦人：潘忠誠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馮伯欣先生)
法律草擬專員(經辦人：梁珮琪女士)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